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0號

原告 沈曉青
被告 周少隆
盧柏委
羅子翔

QUAH LIANG WENG (柯良榮)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442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

法 官 鄭永彬

法 官 李宜璇

（不得抗告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巫惠穎